**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南市税稽通〔2018〕25号

广西复耀红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AX8BXW）:

事由：限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提供全部涉税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第五十六条。

通知内容：请向税务机关提供你公司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的财务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购销合同、进项发票抵扣联、发票记账联、业务资金结算单证、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所有的涉税资料。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